

ZHONGSHANXIAN TUDIZHI

钟山县土地志

钟山县国土资源局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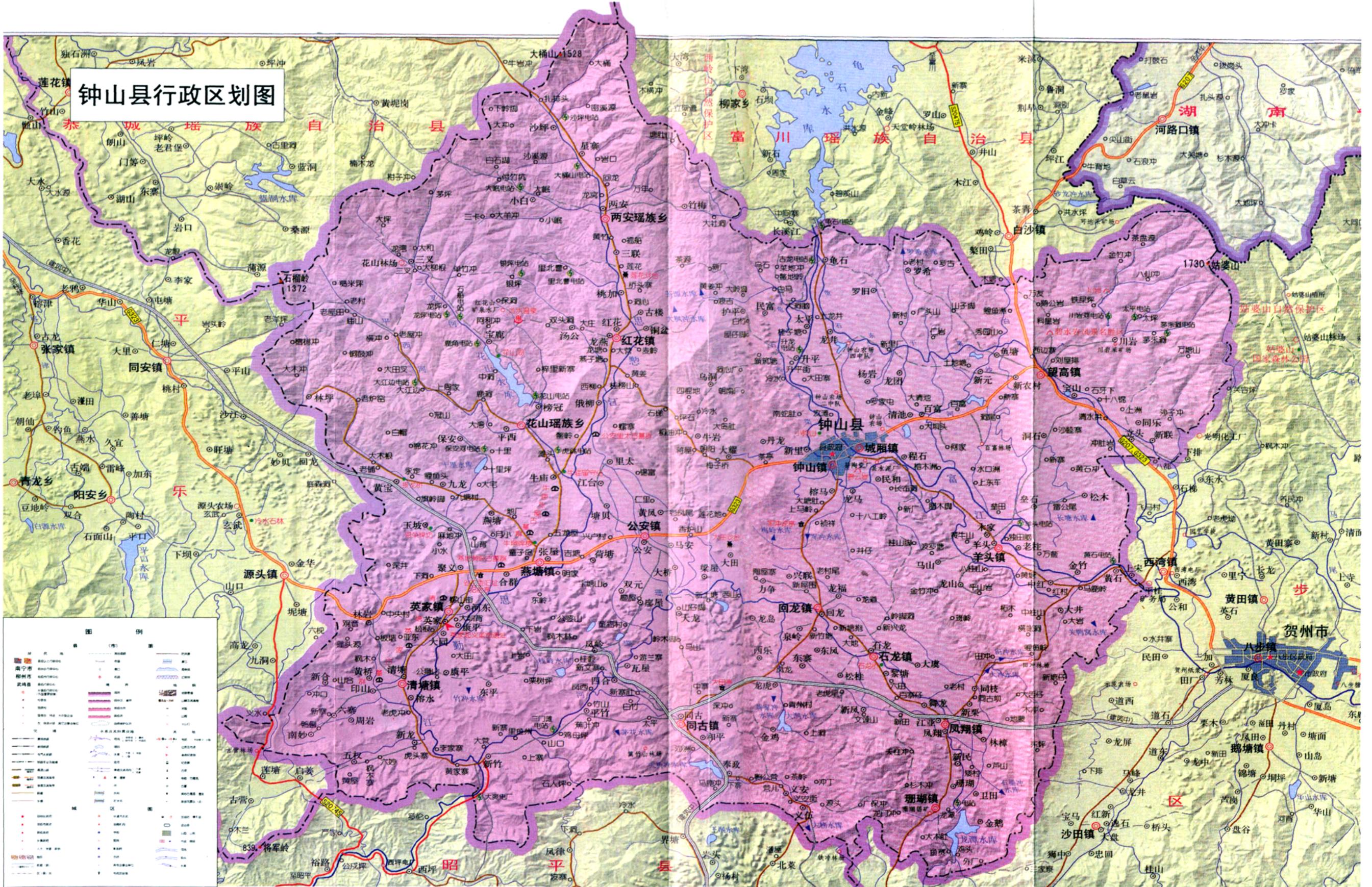
广西人民出版社

钟山县土地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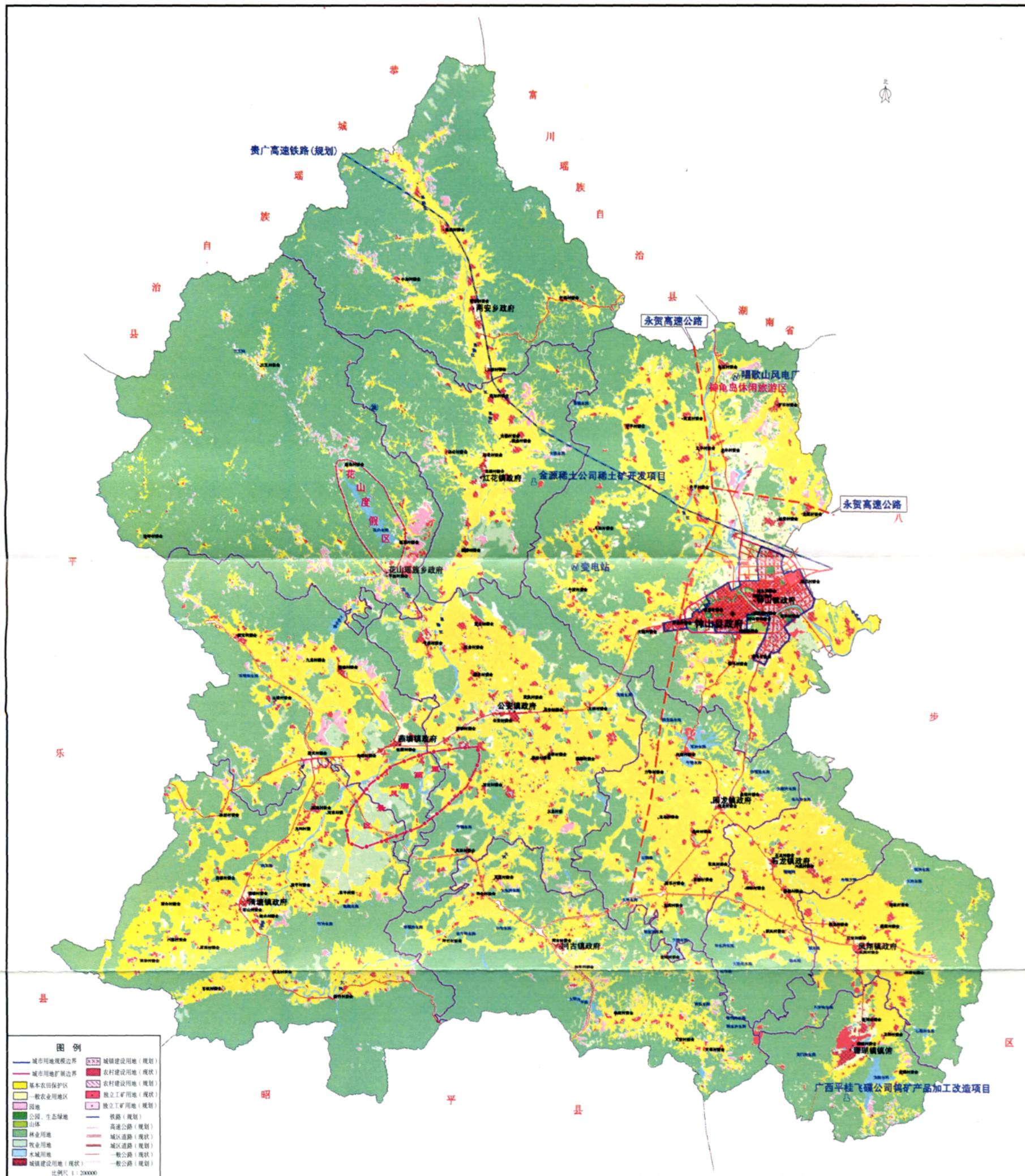
钟山县国土资源局 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钟山县行政区划图



钟山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06~2020年)



编制单位: 钟山县人民政府

制图单位: 钟山县国土资源局 广西师范学院 2009年6月



钟山县国土资源局办公大楼。



钟山县国土资源局大院。



2007年8月6日，自治区党委书记郭声琨（左四）在市委书记李达球（左三）、市长陈利丹（前右一）、钟山县委书记谭玉和（左二）、县长黄毅群（右四）等领导的陪同下，深入县骨干企业金信铜业有限公司调研。



2005年1月31日，自治区副主席马飏（右二）在市委书记李达球（前排右三）、钟山县委书记毛绍烈（前排左五）、钟山县县长谭玉和（前右四）等陪同下，深入正在建设中的桂梧高速公路平（乐）钟（山）段建设工地检查土地利用和施工情况。

2007年8月7日，钟山县委书记谭玉和（左三）、县长黄毅群（右二）正在研究县城建设发展情况。



2007年1月11日，在钟山县国土资源局召开《钟山县土地志》区、县、市三级评审及验收会。图为自治区国土资源史志编纂委员会领导杨政中（正面左一）、自治区国土资源史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领导喻国忠（正面左二）作总评讲话。



2007年3月25日，贺州市国土资源局局长黄超文（讲台右三）在钟山县国土资源局副局长何桂明（讲台右一）的陪同下，深入回龙镇西乐村调研社会主义新农村规划建设。



2006年5月26日，钟山县纪委领导到县国土资源局进行国土资源系统治理商业贿赂法制讲座。



2003年7月18日，钟山县国土资源局局长贺永林（右二）、局党组书记李梓祥（右三）、副局长韦福斌（左二）、何桂明（左一）、党组副书记李崇好（右一）到公安镇十二车桥现场研究土地整理项目的申报立项工作。



2007年3月24日，钟山县国土资源局开展国土资源法制宣传。图为局党组书记李梓祥（左二）向群众分发宣传资料。



钟山县土地交易大厅。



2006年4月3日，钟山县国土资源局全体干部职工参加“深化改革、创新发展”大讨论活动动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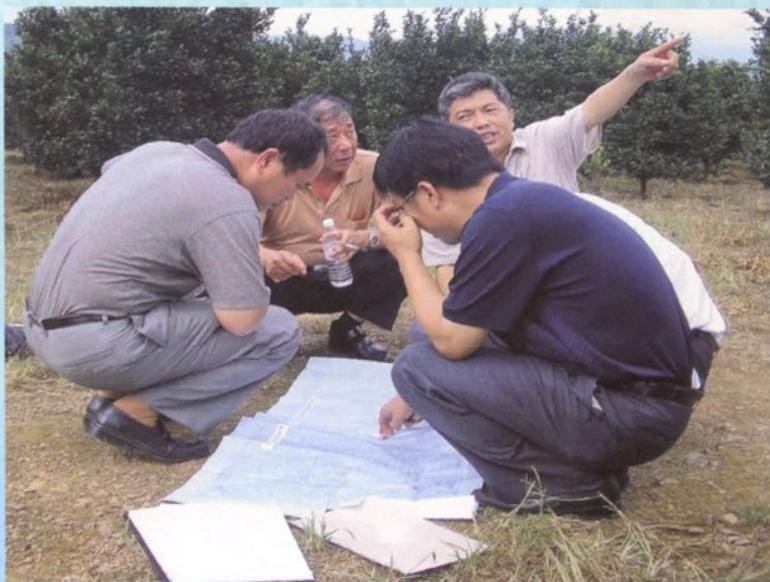


2007年3月20日，贺州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黄东圣（右一）在钟山县国土资源局副局长何桂明（右二）的陪同下，深入两安瑶族乡两安村调研。



1995年，钟山县人民政府在全县范围内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图为统一规格的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牌。

2006年3月10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耕地开垦验收组到钟山镇罗旧村检查验收耕地开垦项目。



2006年7月7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耕地开垦验收组到望高镇百富村检查验收耕地开垦项目。

2006年8月7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耕地开垦验收组到望高镇研究望高种子园土地开垦项目的立项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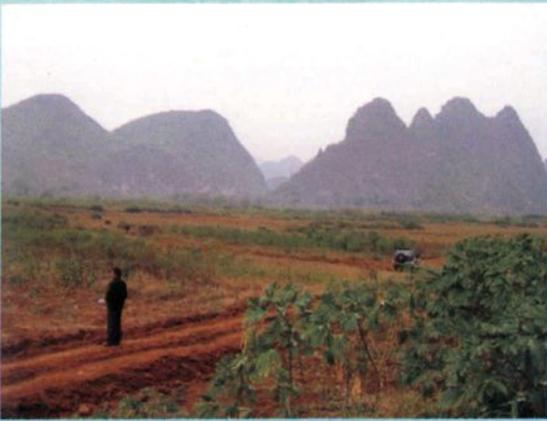




2004年12月15日，洛湛铁路广西段开工动员大会在望高镇举行，该路段计划于2008年竣工。县境内全长15.30千米。图为正在建设中的洛湛铁路钟山段。



2006年3月24日，钟山县国土资源局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国土资源管理法制宣传。



2003年申报立项、2007年启动实施的公安镇十二车桥土地整理项目（中、下图）。



2007年“6·25”土地日，钟山县国土资源局在县城设点向群众广泛开展土地管理法规宣传。



2004年启动实施、2006年完成的钟山镇罗旧村土地开垦项目。



荣誉栏

1997年度地区地矿行政管理工作
先进单位
贺州市国土资源局
二〇〇一年三月

一九九八年贺州市地矿行政管理工作
先进单位
贺州市国土资源局
一九九九年三月

一九九九年年度双文明建设
先进单位
中共贺州市委
贺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三月

贺州市地矿行政管理工作
先进单位
贺州市国土资源局
二〇〇〇年三月

1999年度地区地矿行政管理工作
先进单位
贺州市国土资源局
二〇〇〇年三月

1999年度地区地矿行政管理工作
先进单位
贺州市国土资源局
二〇〇〇年三月

二〇〇〇年度地矿行政管理工作
先进单位
中共贺州市委
贺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三月

二〇〇二年度两个文明建设
先进单位
中共贺州市委
贺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三月

二〇〇三年度两个文明建设
先进单位
中共贺州市委
贺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四年三月

贺州市地矿行政管理工作
先进单位
贺州市国土资源局
二〇〇四年三月

贺州市地矿行政管理工作
先进单位
贺州市国土资源局
二〇〇五年三月

五保村建设先进单位
中共贺州市委
贺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九月

1995-1997年度地矿行政管理工作
先进单位
贺州市国土资源局
二〇〇一年三月

国土资源行政管理工作
先进集体
贺州市国土资源局
二〇〇一年三月

中国地矿行政管理工作
先进单位
贺州市国土资源局
二〇〇一年三月

全市“三大纠纷”专项整治工作
先进集体
贺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四月

文明单位
贺州市国土资源局
二〇〇一年三月

2000年度地矿行政管理工作
先进单位
贺州市国土资源局
二〇〇一年三月

全市“三大纠纷”专项整治工作
先进集体
贺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四月

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
先进集体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

五保村建设先进单位
中共贺州市委
贺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九月



钟山县人民政府契证

钟政契字第

Nº 0000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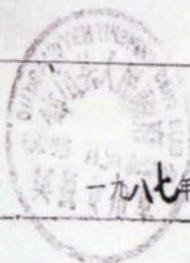
新(买方)主	姓名	卿昌年	旧(卖方)主	姓名	城雁街老步八十一队
	住址	钟山镇城雁街	住址	钟山镇城雁街	
房屋	坐落	钟山镇城雁街			
	东	东以城雁七队唐唐房为界, 现以本屋墙为界, 现与严振琴办的新木榨油厂为邻。宽 9.5 米。			
	南	以南屋墙为界, 与卿镜成屋为邻, 长 11.4 米。			
	西	至钟羊路, 以南屋墙瓦檐滴水为界, 宽 9.6 米。			
	北	至进一中路以南屋墙瓦檐滴水为界, 长 12.2 米。			
面积或数量	共三间共 157.26 平方米				
买卖双方申报价款	人民币 0 万 0 千 0 百 0 拾 伍 元 0 角 0 分正				
发证机关审定价款	人民币 0 万 0 千 0 百 0 拾 伍 元 0 角 0 分正				
税率	百分之六	应纳税额	人民币 壹 佰 陆 拾 玖 元 伍 角 0 分正		
缴出原契张数及其字号	无				
证明机关	钟山镇人民政府, 城雁街委会				
备注	另收工本费 0 角 0 分				

发证机关批语

根据买卖双方申请理由和钟山镇人民政府, 城雁街委会的意见, 同意买卖。宅基地属国家所有, 今后不得出租或买卖。该屋于一九八三年买卖双方已立了草契, 至今才到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办理, 现在的房屋是将原房拆除后重建的。特此证明。

钟山县人民政府

一九八七年八月八日发



目 录

凡 例	(1)
序言一	(1)
序言二	(3)
概 述	(1)
大事记	(10)
第一章 位置 建置 区划	(42)
第一节 位置 境域	(42)
第二节 建置沿革	(43)
第三节 行政区划	(45)
第二章 土地自然环境	(58)
第一节 地质	(58)
第二节 地貌	(63)
第三节 气候	(67)
第四节 水文	(72)
第五节 土壤	(77)
第六节 植被	(83)
第三章 土地资源	(85)
第一节 土地总面积	(85)
第二节 耕地	(91)
第三节 园地	(100)
第四节 林地	(103)
第五节 牧草地	(107)
第六节 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110)
第七节 交通用地	(112)
第八节 水域	(114)

第九节	未利用土地	(118)
第四章	土地所有制	(121)
第一节	封建土地所有制	(121)
第二节	农民土地所有制	(124)
第三节	集体土地所有制	(126)
第四节	全民土地所有制	(131)
第五章	土地使用制度	(134)
第一节	租佃制	(134)
第二节	雇佣制 自耕制	(136)
第三节	互助合作制	(140)
第四节	集体经营制	(141)
第五节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151)
第六节	自留地	(155)
第七节	集体建设用地长期使用制	(159)
第八节	国有土地行政划拨制	(160)
第九节	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	(169)
第六章	土地市场	(173)
第一节	土地买卖 典当	(173)
第二节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175)
第三节	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 出租 抵押	(180)
第四节	地 价	(187)
第五节	清理整顿土地市场	(220)
第六节	土地有形市场建设	(231)
第七章	土地赋税费	(234)
第一节	田 赋	(234)
第二节	农业税	(236)
第三节	耕地占用税	(240)
第四节	其他税费	(242)
第五节	土地管理规费	(247)

目 录

第八章 土地调查与地籍管理	(251)
第一节 土地陈报 查田定产	(251)
第二节 土壤普查	(254)
第三节 土地概查	(258)
第四节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260)
第五节 县城地籍图测绘	(273)
第六节 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	(275)
第七节 土地登记发证	(282)
第九章 土地规划	(292)
第一节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92)
第二节 城镇建设规划	(313)
第三节 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320)
第四节 农用地规划	(343)
第十章 征拨用地	(346)
第一节 审批权限与程序	(346)
第二节 征拨用地面积	(357)
第三节 征地补偿	(362)
第四节 征拨用地全程管理	(372)
第十一章 土地保护	(376)
第一节 改造中低产田	(376)
第二节 筑堤防洪 水土保持	(384)
第三节 “四项目标”责任制	(389)
第四节 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	(390)
第十二章 土地开发	(405)
第一节 耕地开发	(405)
第二节 林地开发	(407)
第三节 园地开发	(414)
第四节 工矿用地开发	(415)
第五节 交通用地开发	(417)
第六节 城镇用地开发	(424)

第七节	开发小区与成片土地开发	(432)
第十三章	土地监察	(439)
第一节	清查非农业建设用地	(439)
第二节	清查干部职工“三违”建私房	(444)
第三节	清理整顿土地市场	(446)
第四节	及时查处违法用地	(458)
第五节	土地执法检查	(460)
第六节	创建“三无”乡镇	(468)
第七节	清理整顿砖瓦窑	(471)
第十四章	调处土地权属纠纷与信访	(473)
第一节	调处土地权属纠纷	(473)
第二节	土地信访	(476)
第十五章	宣传 档案 财务	(478)
第一节	土地宣传	(478)
第二节	土地档案	(481)
第三节	土地财务	(484)
第十六章	机构 队伍	(490)
第一节	机构	(490)
第二节	队伍	(503)
第三节	先进集体和个人	(507)
第四节	规章制度建设	(508)
第五节	基础设施建设	(510)
附 录	(512)
编后记	(555)
编审人员名单	(557)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实事求是地记述钟山县土地资源和土地管理的历史与现状。

二、本志按章、节、目、子目排列,志首设概述和大事记,中设 16 章 86 节,并配有地图和照片,志后置附录、编后记和编纂机构与编纂人员名单。

三、本志记事上限从钟山建县年起,下限至 2004 年。部分内容向前追溯或向后延伸。

四、本志以述、记、志、图、表、录等为体裁,以志为主,采用语体文、记述体。

五、民国及其以前,以朝代年号纪年,每段文字同一年号出现多次只在首次括注公元纪年;解放后用公元纪年。志中的“某某年代”,均为 20 世纪的某某年代。

六、民国以前的计量单位和货币,依当时的历史习惯记载,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的计量单位和货币采用现行法定计量单位。1998 年以前面积仅用“亩”作计量单位。1999 年以后面积在用公顷作计量单位的同时,用括号加注以“亩”作计量单位。

七、人志资料,采用县统计局、县国土资源局(县土地管理局)、县档案馆及调查的资料,一般不注明出处。

八、1952~1961 年的统计数据,除注明者外,均不包含富川县。

九、为使全志内容协调和统一,2002 年县原土地管理局、原地质矿产管理局合并组建县国土资源局后,仍记载土地开发利用和管理的内容;地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管理不作记载,只在机构沿革等章节作简要介绍。

十、本志记述中国共产党及其中央委员会,简称“中共”和“中共中央”,与本志有关的中共各级地方委员会简称“广西省委”和“自治区党委”、“梧州(贺州)地委”、“钟山县委”或“县委”、“公社(乡镇)党委”、“县土地管理局党支部(党组)”或“党支部(党组)”。广西壮族自治区除必要写全称外,一般只写简称“自治区”。